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3 日
(108)群信字第 1080146 號

主旨：本公司經理之「群益安穩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稱「本基金」)，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部分條文暨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核准在案，特此公告。

公告事項：

- 一、依據金管會 108 年 2 月 22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80303895 號函及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辦理。
- 二、本次修正事項，自金管會核准、本公司公告後之翌日起始生效力。
- 三、公告方式：本公告除上傳至投信投顧公會網站(www.sitca.org.tw)外，另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capitalfund.com.tw)上公告。
- 四、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訂相關條文如下：

群益安穩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修訂對照表

條	項	款	第十三次修約內容(修正後)	第十二次修約內容(修正前)	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一	十	二	營業日：指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所在縣市之銀行及櫃檯買賣交易市場之共同營業日。	營業日：指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所在縣市之銀行營業日。	營業日：指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所在縣市之銀行及櫃檯買賣交易市場之共同營業日。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107年9月20日證櫃交字第10700256311號公告，自108年起銀行業週末補行上班日(下稱銀行補班日)，櫃檯買賣市場(含營業處所議價)不交易亦不交割，當日為非營業日，應屆交割事務順延至次日營業日辦理，爰修正之。